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4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NGUYEN THI NHON THANH

選任辯護人 吳佩書律師

馬偉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8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NGUYEN THI NHON THANH(下稱被告)所有扣案iPhone15ProMax行動電話（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；序號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、現金新臺幣(下同)15萬9000元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88號判決並未宣告沒收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

01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(二)被告所有之iPhone15ProMax行動電話、現金15萬9000元，因
03 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警扣押在案，經檢察
04 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將上開各物一併移送本院，後由本院以
05 113年度訴字第988號案件審理終結，並未宣告沒收被告之前
06 開物品，有前開判決存卷可查。惟該案經被告提起上訴，被
07 告所有之前開物品，是否與本案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仍
08 待上訴審法院審認，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
09 能，本院無從判斷被告之前開物品是否已無留存之必要性，
10 尚難先予裁定發還。綜上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前開扣案
11 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(三)末查，本件聲請狀雖載有送達代收人紀雅茹，惟查被告居住
13 在本院所在地之臺中市內，並非在本院所在地無住居所，依
14 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規定，並無指定送達代收人之適
15 用，故其本件指定送達代收人顯不合法，本裁定仍應依法逕
16 送達被告，併此敘明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麗竹

20 法 官 蔡有亮

21 法 官 林忠澤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24 附繕本)

25 書記官 王嘉仁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